

經濟部電力可靠度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之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長聘(派)請學者專家、工商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(構)或單位代表組成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| 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之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長聘(派)請學者專家、工商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(構)或單位代表組成。</p> | <p>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增訂第二項委員之性別比例原則。</p> |
| <p>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本會幕僚事務，由本部<u>能源署</u>署長兼任。</p> | <p>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本會幕僚事務，由本部能源局局長兼任。</p> | <p>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「經濟部能源局」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。</p> |
| <p>八、本會日常業務由本部<u>能源署</u>兼辦；必要時，得設專案工作小組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委員擔任專案工作小組負責人，邀請專家學者，進行資料蒐集及調查。</p> | <p>八、本會日常業務由本部能源局兼辦；必要時，得設專案工作小組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委員擔任專案工作小組負責人，邀請專家學者，進行資料蒐集及調查。</p> | <p>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署」，理由同第七點說明。</p> |